

神戸市外国語大学 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The two particular usage of copula "Shi" in Chinese

メタデータ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14-03-01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任, 任, Ren, Ying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URL	https://kobe-cufs.repo.nii.ac.jp/records/1827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ShareAlike 3.0 International License.



判断词“是”的两种比较特殊的用法

任 鷹

提要 常用词“是”的用法是比较复杂多样的。不过，从共时的平面来看，其表意功能基本可以划归肯定与强调两大范畴。在汉语语法教学中，人们常把谓词性成分前的“是”一并划入“强调”范畴，于是，“是”的“强调”用法便有过度膨胀的倾向。其实，很多谓词前的“是”都是可以归入“肯定”范畴的。而“肯定”和“否定”也就是“判断”的基本内涵，我们之所以对“是”的某些用法难以做出语义和功能上的判定，在很大的程度上就是由于对“是”的判断义和判断功能缺乏客观、全面的认识，究其根源，则是由于对概念或者说范畴的同一关系形式缺乏客观、全面的认识。本文所讨论的两类“是”字句，也即“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之类类属关系相对抽象、“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之类判定方式较为曲折的“是”字句，就其语义关系模式的本质而论，是应被划入判断句的。

关键词 判断词“是” 肯定 强调 行为范畴 元语层面

0. 引言

“是”无疑是汉语中使用频率极高的一个词，在对外汉语教学中，“是”的用法则是个比较重要同时也比较复杂的问题。在有关“是”的表意功能及“是”字句的性质的说明中，还有莫衷一是或不甚明了之处，甚至有时对“是”的用法难以做出非常明晰、合理的解释。譬如，《现代汉语词典》在动词“是”的词条下，列出了12个义项。不过，仔细分析一下就会发现，这些义项多为“是”的分布描述，很难说是语义归类。《现代汉语常用词用法词典》则首先指明“是”“主要起肯定和联系作用”，然后列出了“是”的10种用法。实际上，“是”的用法虽然确如词典所列，比较复杂多样，但归结起来，其表意功能基本可以划归表示肯定与表示强调两大范畴。表示肯定的“是”字句和表示强调的“是”字句，在句法表现上的差异十分明显。从表意功能与句法表现的对称性、一致性的角度进一步明确“是”的用法，对于汉语教学来说是很有意义的，而恰恰就是在这一点上，仍有一些问题值得我们注意。

在初级汉语教学阶段，我们讲形容词谓语句时，通常需要告诉学生，汉语形容词可以单独做谓语，不必使用判断词“是”。否则，学生就难免会仿照母语规则，单独说出“她是很漂亮”、“今天是很热”之类的句子。然而，随着学习层次的提高，学习者会发现，“她是漂亮”、“今天是热”其实是可以说的。于是，学习者自然就会产生疑问，形容词谓语前到底能不能加“是”？这时，比较简便的办法大概就是告诉学生，“她是漂亮”、“今天是热”中的“是”不是表示判断的

动词，而是表示强调的副词。可是，学生依然会有疑问，“是”在什么情况下表示判断，在什么情况下表示强调？当学生提出这样的疑问时，我们一般会很笼统地说明，“是”用在体词性成分前，应为表示判断的动词；用在谓词性成分前，应为表示强调的副词（也有仍为动词的主张，如《现代汉语词典》）。不过，即便是如此解答，也还是不能消除学生的疑惑，即不能消除含“是”字的谓词谓语句为何句法表现有所不同的疑惑，譬如，为何有的句子可以去掉“是”，有的则不行；有的语句必须加“的”，有的则不能加“的”，等等。同时，上述判定还似有循环论证之嫌，即“是”用在体词性成分前就表示判断，表示判断就可用在体词性成分前；反之，“是”用在谓词性成分前就表示强调，表示强调就可用在谓词性成分前。那么，判断与体词性成分、强调与谓词性成分之间的内在联系究竟何在呢？更进一步说，由于汉语体词性成分和谓词性成分的判定本身就存在诸多争议，所以以此区分“是”的表意功能，并进而对其句法职能做出说明，并不是完全科学、可行的。

事实上，正因为人们一般会把谓词性成分前的“是”一并归入“强调”范畴，同时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又有难以承认谓词的“名物化”或“名词化”现象的倾向，于是，“是”的“强调”用法便过度扩张。我们认为，很多谓词前的“是”其实都可以同体词前的“是”一样，归入“肯定”范畴。而“肯定”和“否定”也就是“判断”的基本内涵，因此要对“是”的功能及“是”字句的性质做出更为准确、清楚的说明，就应当对“是”的判断词用法有更为全面、宽泛的认识。

本文所讨论的两类“是”字句，就是同人们通常所认可的典型的判断句存有一定差异的判断句，句中“是”的用法可被看作表示“肯定”的判断词用法的扩展。

1. “是”的“行为”范畴的肯定用法

1.1. 陆俭明（1988，2000）曾提到过这样的例子，有留学生在作文中写道：“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老师将其改为：“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学生问老师，为什么要加“的”，老师回答说，按汉语的习惯，前面用了“是”，后面就要求有个“的”与它相配，构成“是……的”格式；后来那位学生在作文中又写道：“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的。”老师批改时却将句尾的“的”删去了。学生感到非常茫然，就问老师：您去年不是说前面用了“是”，后面就得用“的”与它相配吗？现在前面用了“是”，为什么后面又不能用“的”了呢？老师被问住了。陆俭明（2000）指出，“这个问题说明，我们以往的汉语语法研究对‘的’的用法没有说清楚。”在我们看来，这个问题也许并非是由“的”的用法不明所致，而主要是由“是”的用法不明所致。

对上述实例，石定栩（2003）曾有具体、深入的分析。该文指出，“‘他这样

做是合情合理的’和‘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虽然看上去颇为相似，但两者在句法特性和句法表现方面差异极大。”“句中的‘是’只是形似而神不似，并不一定是同一个词。”而两个句子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的“是”表示强调，后者的“是”表示判断，前者是强调句式，后者是判断句式。而这种区别的形成就缘于“句中四字成语的句法地位”的不同。那么，“合情合理”和“偏听偏信”的句法地位到底有何不同呢？简单地说，“合情合理”“是描述性的形容词性短语，不需要‘是’的支持就可以独立发挥作用（周国光，2002—原文注）。一旦在主谓之间出现了‘是’，就变成了强调句式。”表示强调的“是”常和句尾“的”组合在一起；相反，“‘偏听偏信’离开了‘是’就站不住，当然不可能是谓词性的”。问题是为什么同一个短语在“妈妈向来偏听偏信”中是谓词性成分，而在“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中就是体词性成分呢？文章认为，“问题的症结在于句子主语的语义。作为动词短语，‘偏听偏信’充当谓语时要求施事主语是表示人的短语。”而“这样做”显然无法满足“偏听偏信”对主语的选择性要求，所以不用系词“是”，“偏听偏信”是无法单独充当“这样做”的谓语成分的。“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并不表述主语的行为，而是说话者对‘偏听偏信’发表看法，认为这件事属于‘偏听偏信’，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判断句。”文章还进一步指出，“妈妈向来偏听偏信”和“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中的“偏听偏信”“有着截然不同的句法特性”，例如，后者中的“偏听偏信”的前面可加数量成分及其他定语成分，诸如“他这样做也是一种偏听偏信”、“他这样做就是通常所说的偏听偏信”之类的句子完全可以成立，前者则不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和“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的句法差异更是极其明显。例如，后者可以说成“他这样做等于（意味着/属于）偏听偏信”，前者则不能这样说；前者中的能愿动词可在“是”前，也可在“是”后，而后者中的能愿动词只能在“是”前。种种句法表现说明，“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同“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妈妈向来偏听偏信”都是不同类型的结构，两个“偏听偏信”和两个“是”均为不同性质的成分。总的来看，石定栩（2003）的说明是很有说服力的，“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应为一个判断句。不过，按我们的认识，在此将问题的“症结”归结为“这么做”不是指人成分，不能直接充任“偏听偏信”的施事主语，实际上仍然未能触及问题的实质，陈述关系不能成立在逻辑上是无法成为判断关系必然成立的理由的，充其量这只能算是要将“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理解为判断句，因而句中的“是”必不可少的一个根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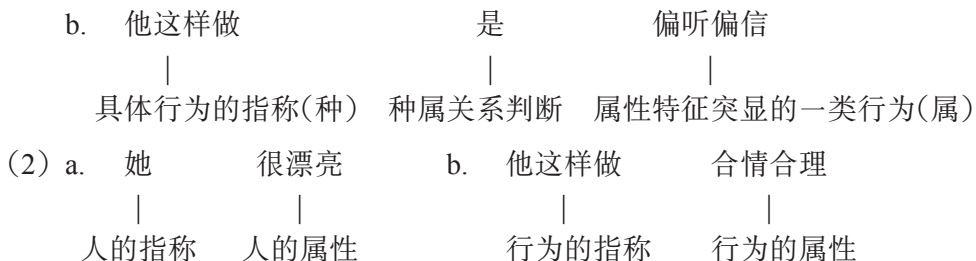
1.2. 那么，“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和“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的本质区别究竟何在？为何前者不能说成“他这样做偏听偏信”，后者却可以说成“他这样做合情合理”？我们认为，问题的症结主要就在于二者主谓之间的语义关系模式的不同。

孤立地看,“合情合理”和“偏听偏信”均为谓词性成分,在“这样做合情合理”和“妈妈偏听偏信”中充当谓语成分为其常规用法。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二者的语义特征及表意功能就是相同的。简而言之,“合情合理”通常表示某种行为或事态的属性特征,属于属性范畴,其语义和用法接近形容词;“偏听偏信”表示人的一类行为方式,属于行为范畴,其常规语义和用法与动词相似。在“这样做合情合理”中,“这样做”是对一种行为的指称,“合情合理”是“这样做”本身所含有的属性,或者说是“这样做”做出的特征判断,以“合情合理”描述、评说“这样做”,同以表示事物属性或特征的形容词描述、评说事物本身并无本质区别,也就是说,“这样做合情合理”同“这个广场非常气派”在语义关系模式上趋于一致,“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和“这个广场是非常气派的”则分别为前者的强调形式。与此不同,“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中的“这样做”虽然也为一种行为的指称,但“偏听偏信”却并非这种行为本身的属性或特征,而同样是一类行为,是带有某种特定并极为突显的属性特征的行为方式。正如以一个事物表述另一个事物,往往要在二者之间建立起类属性同一关系一样,以一种行为表述另一种行为,也往往要在二者之间建立起类属性同一关系,也即要把表述对象(通常为具体行为)视为带有特定的属性特征的抽象行为的下位成员,并在将两种行为范畴化或者说指称化的基础上,在二者之间建立起范畴之间的类属关系,表示同一性判断的“是”就是将这种类属关系表层化的形式与手段。与“是”相比,可做替换的“等于”、“意味着”、“属于”等的语义可能要更为具体、明确,更有利于将这种类属关系显在化。

通过比较不难看出,“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和“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的语义关系模式是完全不同的。“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中的谓语成分本身就是对主语成分的直接描述、评说,二者之间的关系是行为与其属性特征的关系;“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中的“他这样做”与“偏听偏信”之间的关系是具体的行为范畴和抽象的行为范畴之间的类属关系,整个语句的评说功能是通过两个行为范畴的类属性同一关系的建立实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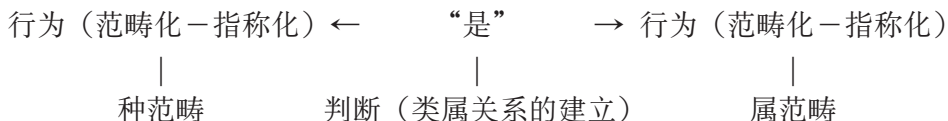
1.3. 人们通常认为,典型的“是”字判断句应为对事物之间的同一关系做出判断的语句,其主语(或称主词)和宾语(或称宾词)应为体词性成分;典型的描写句则是对事物的性状加以描述的语句,其谓语应为形容词性成分。在此,我们就分别通过“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同典型的判断句、“他这样做合情合理”同典型的描写句的语义模式的平行性的说明,进一步阐释二者语义模式区别之所在。

- | | | | |
|--------|--------|--------|---------------|
| (1) a. | 她 | 是 | 漂亮姑娘 |
| | | | |
| | 个别人(种) | 种属关系判断 | 属性特征突显的一类人(属) |



显而易见，(1) a 和 (1) b 为同一结构式，(2) a 和 (2) b 为同一结构式。具体地说，“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同典型的判断句“她是漂亮姑娘”的语义关系模式是相平行的，同后者中的判断词“是”无法删除一样，前者的“是”也是不能删除的。“他这样做合情合理”同典型的描写句“她很漂亮”的语义关系模式则是相平行的，如同“她很漂亮”可以采用含有断定意味的强调形式“她是很漂亮的”一样，“他这样做合情合理”也可以说成“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

如果再做进一步明确，“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的语义关系模式可以图示如下：



汉语中类似“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这样的在非实体范畴也即行为或性状范畴之间进行类属性同一关系判断的判断句，应当算是很常用的一类语句，例如，我们所熟悉的“平安是福”、“沉默是金”等名言警句，其实都属于此类判断句。

1.4. 当然，还应当提及的是，“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虽然是判断句，却有明显的评说功能。那么，两个行为范畴的类属关系的建立，为何能使评说义得到凸现呢？“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为何会同“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的表义功能相近，乃至人们常把二者视为同一类结构式呢？这主要就是由于“偏听偏信”并不是一个纯然客观地表述一类行为的词语，而是带有强烈的主观色彩的词语，即“偏听偏信”本身就是带有十分突显的属性特征的行为，将某一行为归入这一行为范畴，就等于赋予某一行为一定的属性特征。为此，即便是同为判断句，语句所凸现的表意功能也有可能是有差异的。例如，“她是中国人”和“她是漂亮姑娘”无疑均为判断句，但前者纯粹是种属关系的客观说明，后者则有描述、评说功能，也可以说描述、评说义为其前景化的“浮现义”。二者之所以会有这样的区别，也就是因为句中的“中国人”和“漂亮姑娘”的表意色彩是有区别的，前者并不具备后者所具有的属性特征。

事实上,通过同一关系的建立达到评说效果,即以判断句的形式表达评说义,在语言运用中是很常见的现象。例如:

- (3) a. 这样做是欺世盗名。 b. 这样做是沽名钓誉。
 c. 他那样就是哗众取宠。 d. 你这样就是嗜酒如命。
 e. 无缘无故不去上学就是逃学。 f. 能做却不就是游手好闲。

行为和属性固然分属不同的概念域,但二者却是密切相关的,基于特定社会集团的规约性认识,通过行为推断属性,是人类普遍的认知方式,这种认知方式在语言表述中常有体现。而且即便是并未带有明显的属性特征的行为方式,只要特定的社会集团对这种行为已经形成特定的规约性认识,那么就还是可以以此行为转述某种属性,特别是当行为已有惯常化特点时,其属性的意味就更为突出了。例如,我们听到“他从小就打爹骂娘”,会觉得“他”极为野蛮、粗暴;听到“他一直抽烟喝酒”,会觉得“他”大概不够规矩、严谨;听到“他每天就是吃饭睡觉”,会觉得“他”非常懒惰;听到“他经常晚睡早起”,会觉得他比较勤奋;听到“他总是笑眯眯地说话”,会觉得“他”很和蔼、亲切;听到“他总是蹦蹦跳跳”,会觉得他特别活泼、开朗。(参见中川正之 2006)总之,在人们的语言认知中,行为往往与属性有关,惯常化行为则与人的性格或品行有关。以行为表述属性,特别是以带有明显的属性特征的上位行为转述其下位行为的属性,是有着深刻的心理依据的。如此说来,“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同“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虽然表述功能看似相近,即二者所凸现的都是评说功能,其实它们的评说功能却是以不同的方式实现的。无论是从结构关系还是从语义模式的角度来看,二者均有很大的区别,应为不同的语言结构式。

2. “是”的“元语”层面的肯定用法

2.1. 我们还注意到,按陆俭明(2000)的说明,“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的句末不能用“的”,“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的句末则必须用“的”。实际上,如从语篇的层面上考虑,“这样做是合情合理”并不是不能成立的。同时,如前文所述,“她是很漂亮”、“今天是很热”也都有其适用场合。当然,“这样做是合情合理”同“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的表意功能并不是相同的,前者并非后者的省略形式,在此意义上也可以说,后者中的“的”的确是必不可少的。那么,作为一类独立的结构,“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在形式和功能上究竟有何特点?此类结构同“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类结构的区别究竟何在?

2.2. 前文已曾述及,“是……的”为强调格式,“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应为强调句式,而“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类结构则难以划归强调句式。这里的

“是”一般要重读，整个语句最重要的表意功能便是确认或认同，但确认或认同的对象不是客观命题，而是已有的认知与言说内容。也就是说，对已有的认知与言说内容做出肯定性判断，即将认知与言说内容视为一个命题或者一种实体范畴，从而对其真实性做出判断，是此类结构的基本内涵与功能。再如：

- (4) A. a. 她能干是能干，就是脾气大了点儿。
 b. 他去是去了，但很不情愿。
 c. 今天冷是冷，不过一点儿风都没有。
 B. a. 我已经问过了，他是不想去。
 b. 你说的没错，她做事是很认真。
 c. 这歌儿是很好听，有空儿你也听听吧！

例(4) A 是口语中常会用到的表示让步关系的“是”字句，即“是”用在让步复句的前半部分，表示对已有看法的肯定，后半部分则在肯定已有看法的基础上，表述与该看法形成对照或对立关系的反向信息，从而构成含有逆接意味的让步复句。我们知道，用于让步复句的前半部分，已被看做“是”比较固定、常见的用法，很多词典在对“是”加以解说时，都会将其列为一个义项。(参见《现代汉语词典》、《现代汉语用法词典》)不过，对“是”为何能够用于让步复句，此类让步复句所包含的逆接关系是如何形成的，以及“是”在句中的意义与功能，人们还是少有提及。简单地说，“是”作为判断词的肯定功能，无疑应为此类让步复句得以成立的关键。^①

例(4) B 中的“是”常被视为表示断定语气的副词，其含义与功能会被认为跟“的确”等副词性成分基本相同。其实，在我们看来，这里的“是”依然应被解读为表示肯定的判断词。从语义关系的角度来看，“是”的作用就在于对已有的认知与言说内容做出肯定性判断；从句法关系的角度来看，“是”应为连接前后两个部分的系词性成分，是句中主要动词。将“是”视如表示“的确”义的副词性成分，是在理解“是”所在结构的整体结构义的基础上，对“是”在表层结构所能呈现的表意功能做出的分析，并不能够反映其真实的语义性质与句法地位。

既然“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同“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并非一类结构，二者的语用条件和适用场合也就必然有所不同。其中，最为明显的不同就在于“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类结构在语义上是相对自足的，在功能上是相对独立的，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用做始发句；相反，“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类结构则通常要有预设，要以已有的认知与言说行为为前提。也正是因为这样的“是”字句要有发话的预设与前提，所以通常不能单独使用，也难以用做始发句，其自

足性与独立性较差。^②同“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一样，此类“是”字句中的“是”也是不能删除的。如将“是”删除，整个语句就会失去原有的表意功能。

2.3. 更进一步说，“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中的“是”的用法是可以归结为语言成分的“元语”用法的。^③人类语言具有“自反性”(reflexivity)，语词符号不仅可以用来指称或描述外部世界，还可以用来指称或描述语言本身。对言说内容加以评述，即在引述一种说法的同时表明对这种说法的态度，是很多语言成分都有的“元语”用法。(参见沈家煊 2009)。肯定和否定是两类最基本、最简单的判断方式，是人对包括言说内容在内的判断对象所常持有的两种截然对立的态度。表示肯定可用“是”，表示否定可用“不(是)”。表明对言说内容的态度同表明对客观命题的态度一样，最常用的判断词也为“是”或“不(是)”，或者说，肯定或否定包括言说内容在内的判断对象就是“是”或“不(是)”最为常见的判断词用法。在此意义上说，“今天是很冷”(或者“今天不是很冷”)中的“是”(或者“不是”)，同“小王是一个怕冷的人”(或者“小王不是一个怕冷的人”)中的“是”(或者“不是”)的肯定(或者否定)功能并无本质区别，其区别仅在于前者肯定(或者否定)判断的对象是已有的言说内容，所以一般要有预设，后者肯定(或者否定)判断的对象是客观现象，所以一般不需要预设。

当然，与否定相比，肯定在认知上的突显度要差一些，往往带有一定的“无标”特点，为此，“是”的元语用法就不会像“不(是)”的元语用法那么容易得到确认，以“是”引入并加以肯定的认知与言说内容同客观命题内容的界限也不是非常清楚的。即便如此，对“是”的某些用法，我们还是只能从对认知与言说内容的肯定性判断的角度去认识。

3. 结 语

归结起来，前述两类“是”字句的表意功能其实可以统称为“认同”，只是“认同”的具体内涵是有一定的差异的。“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是对两个行为范畴的同一关系的认定；“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则是对一个客体范畴同一种认知与言说内容的同一关系的认定。当然，这里所说的同一关系应作为一种比较宽泛的同一关系，是将各种“类同”关系也包括在内的“符合”关系；这里所说的“认同”则不仅是指对事物间的客观的同一关系的确认，也包括对各种范畴之间的同一关系的主观认定。而汉语之所以会将类同关系纳入同一关系，将同一关系的主观认定纳入“认同”判断，并以相同的判断句形式加以表述，大概就是因为“中国人习惯于‘类比’(analogy)，把‘是’变成了‘好像是’或者‘就当是’”，是因为中国人“确实不深究‘是不是’的问题”。(沈家煊 2010)看来，我们如果能在一种更为宽泛的意义上理解汉语所表述的同一关系，是可以从“认同”也即同一关系的认定的角度，对表示判断的“是”的用法做出统一的说明的。

综上所述,从共时的平面来看,将“是”的表意功能归结为“判断”和“强调”,似已基本能够涵括“是”的主要用法。我们之所以对“是”的某些用法难以做出功能上的判定,在很大的程度上就是由于对“是”的判断义和判断功能缺乏客观、全面的认识,究其根源,则是由于对概念或者说范畴的同一关系形式缺乏客观、全面的认识,诸如“他这样做是偏听偏信”之类类属关系相对抽象、“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之类判定方式较为曲折的语句,就其语义关系模式的实质而论,是应被划入判断句的。

当然,同其他语言范畴一样,“是”的语义和功能也会在使用中有所扩展,而“是”的语义和功能的扩展无疑也是以渐进的方式并按从客观到主观的方向进行的,既形成一个由典型的客观判断到典型的主观强调的连续统。而在典型的判断与典型的强调之间,势必会有过渡区域,有些难以归类(表示判断抑或表示强调)的“是”字句可能就处于这一过渡区域中。我们这里所讨论的两类判断句,与对实体范畴间的客观的同一关系进行判断的典型的判断句相比,其典型特征似已有所减弱。^④同时,从概念关联的角度来看,确认和认定是很容易演化为强调的,甚至可以说,表示确认和认定的判断词“是”已具有一定的主观化色彩,因而是很容易引伸出强调义的。特别是对已有的认知或言说内容进行判断的语句(“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类语句),直接表明说话人的态度,主观化程度很高,是很容易被理解为强调的,或者说,此类判断句的语义内涵同“强调”可谓仅有一步之遥。为此,我们便不难理解,前述判断句中的判断词“是”为何会常被看做表示强调的副词。

最后,还应提及的是,认知对象的范畴界限对于说汉语的中国人来说,也许并不是非常重要的。正如沈家煊(2010)所指出的,“在中国人的心目中‘事’也是‘物’,抽象的、动态的物而已”,“‘有没有这样东西’和‘有没有这件事情’汉语不怎么区分,‘是不是这样东西’和‘是不是这件事情’汉语也不怎么区分。”在我们的语言认知中,事物与行为、事物与性状都是外部世界的存在物,是认知的客体,因而同一语言形式既能用于体词性成分,又能用于谓词性成分,就成了比较常见的语言现象。譬如,“在”可以表示存在主体在空间中的存在(如“他在教室”),也能表示行为主体在行为过程或称事件中的存在(如“他在吃饭”);“没(有)”则既可否定事物在空间中的存在(如“教室没(有)人”),也可否定事件在时间流程中的存在(如“他没(有)吃饭”)。“个”既可将非个体事物个体化(如“我请你吃个饭”),也可将非实体状态实体化(如“我们玩儿个痛快”)。^⑤由此看来,“‘是不是这样东西’和‘是不是这件事情’汉语不怎么区分”,采用同一判断形式,并不是孤立、偶发的语言现象,而是有着深刻的认知理据乃至哲学根源的语言特征。

注释：

- ① 词典多把“A是A，……”看做一个惯用格式，认为在此格式的“上半句里‘是’前后用相同的名词、形容词或动词，表示让步”（见《现代汉语词典》第1249页）。《现代汉语词典》所提到的“诗是好诗，就是长了点”、“东西旧是旧，可是还能用”及《现代汉语用法词典》所提到的“她个子高是高，可是跑不快”、“今天热是热，但不闷”等例句，都属于该格式。不过，事实上，除了“A是A”格式之外，我们这里所讨论的“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类结构，同样也是可以用于含有让步关系的复句中的。（例如，“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但是他考虑到当时的复杂情况了吗？”）由此看来，“是”前后同一成分的重复，并不是此类让步复句得以成立的关键；“是”所具有的肯定判断功能，才是此类含有逆接关系的让步复句所必须具备的句法语义条件。
- ② 当然，由于“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的”中含有指代成分“他”和“这样”，而指代成分要求先行词的前指成分，所以，“他这样做是合情合理”实际上是难以充当始发句的。我们如果把例句改换一下，也即消除指代成分的影响，可能就更容易看出这两类结构的独立性的差异。例如，比较一下“男人是很脆弱的”和“男人是很脆弱”，便不难发现，前者可以单独表述一个命题，后者则需要以“男人很脆弱”这一认知与言说内容为发话前提，而且在对这一认知与言说内容做出肯定性判断后，说话人通常还会以后续结构表明自己的看法。也就是说，同“男人是很脆弱的”相比，“男人是很脆弱”的语义自足性和功能独立性要相差很多。上述差异不是两个具体语句的个别差异，而是两类结构的系统差异。
- ③ “元语”（meta-language，也称“元语言”）本为哲学术语，后被引入语言学等学科。不过，在不同的学科，甚至是在同一学科，人们对其内涵的理解还是有所不同的。我们这里使用“元语”这一概念，是按目前语言学科较为通行的认识来使用的，即将其理解为“指称或描述语言的语言”，将其理解为对象语言——自然语言的解释或分析符号。
- ④ 我们之所以将文中所讨论的两类判断句中的“是”的用法称为特殊的判断词用法，也就是因为人们通常所说的判断句大都是指对事物之间的同一关系进行判定的典型的判断句，“是”的判断词用法大都被视为在“NP是NP”结构中的用法。
- ⑤ 关于一个词语通用于体词性成分和谓词性成分的问题，将作为今后的课题加以探讨。

参考文献

- 陆俭明 2000 “对外汉语教学”中的语法教学，《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 李忆民（主编）1995《现代汉语常用词用法词典》，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
- 石定栩 2003 理论语法与汉语教学——从“是”的句法功能谈起，《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
- 沈家煊 2009 副词和连词的元语用法，《对外汉语教学》第五期，商务印书馆。
- 2010 英汉否定词的分合和名词的分合，《中国语文》第5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2005 《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 商务印书馆。

张谊生 2006 元语言理论与汉语副词的元语用法,《语法研究和探索》(十三), 商务印书馆。

周国正 2008 “是”的真正身份——论述记号,《语文研究》第2期。

中川正之 2006 「行為と属性」中日理論言語学研究会第7回研究会。

